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60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訴訟代理人　林石猛律師
　　林司涵律師
　　徐嘉瑩律師
被　　告　森富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名輝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遷讓返還坐落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建物之地上第4、5、10層（下稱系爭地上層）及地下第2層停車位（下合稱系爭地下層，與系爭地上層合稱系爭建物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建物之價值為斷；又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、違約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另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代墊之水電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945,784元【計算式：19,639,500元（即原告陳報系爭地上層之現值）＋2,024,033元（即原告陳報系爭地下層之現值）＋282,251元（原告代墊之水電費）＝21,945,78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5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